**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联建工作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吐尔洪·吐孙**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布局，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提升村民文化内涵和文化底蕴，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和精神文明。根据自治区、自治州党委的工作要求，紧盯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推动院内院外“六件事”与村庄清洁行动“三清一改”相结合，动员广大农民群众广泛参与、集中整治，扎实推进，力争村容村貌干净整洁，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按照行政村的规模分类，克州人民检察院联建工作经费7万元，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主要用于做开展群众工作，要把深入扎实开展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作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最大的实践和检验成效的重要途径，深刻理解抓稳定是硬任务，不出事是硬要求，代价小是硬本领的重要意义，把完成好党委各项工作任务作为衡量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成效的重要标准。带头调查研究，带头听取群众意见，带头帮助基层解决问题，带头抓好整改落实，为基层干部作出表率，让各族群众感受到党员干部敢于担当、变化变革、求真务实的新变化、新面貌、新气象。该项目总投资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做好对工作队慰问和驻村点开展各项群众工作的基础保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联合带领库鲁木都克村充分发挥优势，加强乡村振兴工作，通过深入基层，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加强民族团结，增进民族互信，突出现代文化引领，落实民生建设任务，增加农牧民收入，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实现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2）实施情况
  
　　按照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已完成克州人民检察院驻库鲁木都克村驻村工作对村迎宾门打造，为深入践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十二字总要求，始终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一个关键之举，我村共596户2387人，至今没有安装路灯，使村民有一个安全的出行环境，构建和谐文明的村居秩序。宣传开展文体活动，工作队购买办公用品，通过此次项目的实施，解决群众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加强民族团结，关心关爱群众，实现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克州人民检察院实施，内设13个科室，分别是：克州检察院作为全州检察系统主管院，肩负着全州检察系统宏观调控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州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依法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领导全州检察机关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对本地区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负责应由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负责本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负债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负责应由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受理向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负责自治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地区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协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
  
　　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规划和指导全州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州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克州人民检察院政法编制数51个，机关工勤编数3个，实有人数48人，聘用书记员14人；退休44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7万元，为联建工作经费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7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7万元，本级财政拨款2.85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85万元，预算执行率40.7%。**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布局，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提升村民文化内涵和文化底蕴，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和精神文明。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数量指标
  
　　“下沉干警伙食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9人；
  
　　“保障下沉干警伙食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天；
  
　　②质量指标
  
　　“受益干警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平均每人每天伙食补助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66元/天；
  
　　（2）项目效益目标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干警伙食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⑤满意度指标社会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受益人员满意度=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为民办实事经费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李庆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李维栋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访惠聚工作队队员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填报等工作。通过与相关成员前期沟通，明确评价目标、识别重要评价事项和履行的评价责任。制定文件清单，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确认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当年整体绩效评价重点。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联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73.26分，绩效评级属于“中”。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7.04分，产出类指标得分22.15分，效益类指标得分14.07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项目执行数为2.85万元，已完成村容村貌干净整洁，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驻村工作对村迎宾门打造，通过该项目实施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提升村民文化内涵和文化底蕴，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和精神文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关于下达自治州本级2022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克财预2022）16号文，并结合克州人民检察院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州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关于下达自治州本级2022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克财预2022）16号文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人民检察院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关于下达自治州本级2022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克财预2022）16号文，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关于下达自治州本级2022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克财预2022）16号文，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7.04分，得分率为85.2%。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7万元，克州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7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7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7万元截至 2022年 12 月 31日，资金执行2.85万元，资金执行率40.7%（2.85/7）\*100%\*5=2.04。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96分，得2.0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关于《关于下达自治州本级2022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克财预2022）16号文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人民检察院财务制度》及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22.15分，得分率为55.38%。
  
　　（1）“对于“产出数量”
  
　　下沉干警伙食补助人数59人，与预期目标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59人，实际完成值为59人，偏差率为60% ，偏差原因：疫情原因未及时支付，采取的措施：及时支付，加大支付力度。根据评分标准40%\*5=2，该指标扣3分，得2分。
  
　　保障下沉干警伙食天数16天，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40天，实际完成值为16天，偏差率为60% ，偏差原因：疫情原因未及时支付，采取的措施：及时支付，加大支付力度。根据评分标准40%\*5=2，该指标扣3分，得2分。
  
　　产出数量合计4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受益干警覆盖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产出质量合计10分。
  
　　（3）对于“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2月，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2022年12月，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12月，偏差率为59.3% ，偏差原因：疫情原因未及时支付，采取的措施：及时支付，加大支付力度。根据评分标准（40.7%\*5）=2.04，该指标扣2.96分，得2.04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偏差率为59.3% ，偏差原因：疫情原因未及时支付，采取的措施：及时支付，加大支付力度。根据评分标准（40.7%\*5）=2.04，该指标扣2.96分，得2.04分。
  
　　产出时效合计4.08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平均每人每天伙食补助金额29.66元/天，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29.66元/天，实际完成值为29.66元/天，偏差率为59.3% ，偏差原因：疫情原因未及时支付，采取的措施：及时支付，加大支付力度。根据评分标准（40.7%\*10）=4.07，该指标扣5.93分，得4.07分。
  
　　产出成本合计4.0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4.07分，得分率为70.35%。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干警伙食标准，有效提高与预期指标不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偏差率为59.3% ，偏差原因：疫情原因未及时支付，采取的措施：及时支付，加大支付力度。根据评分标准（40.7%\*10=4.07），该指标扣5.93分，得4.07分。
  
　　社会效益指标4.07。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员满意度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有偏差：联建项目预算7万元，到位7万元，实际支出2.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0.7%，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55.4%，偏差率为14.7%，偏差原因：主要是经过疫情原因支付减少。改进措施：精准安排预算。**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1：2022年联建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